

# 中船风电邱县 100MW 风电项目（保障性 50M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古城营镇组织召开了中船风电邱县 100MW 风电项目（保障性 50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实施情况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阶段总投资 34494.71 万元，实际总投资 34450 万元。本项目环评及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50MW，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50MW。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古城营镇一带。建设规模：建设保障性 50MW，安装 8 台总容量 6.25MW 机组，风电场同期建设 8 台 35kV 箱变；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220kV 恒庄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15km，配套建设规模为 15%、2 小时（7.5MW/15MWh）的储能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船风电邱县 100MW 风电项目（保障性 50MW）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邱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邱审环表[2024]010 号。

张志刚 徐峰 孙强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投入试运行。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船风电邱县100MW风电项目（保障性50MW）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进行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升压站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水处理设施地下封闭设置，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 （三）噪声

风机采取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速叶片、防振型电机等，升压站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采用基础减震。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站区内设垃圾箱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化粪池沉淀物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磷酸铁锂电

池属于一般固废。废油脂定期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化粪池沉淀物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事故油、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四、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

#####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

(1) 废气：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验收监测，出水BOD<sub>5</sub>、氨氮、溶解氧、总氯、色度、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大肠埃希氏菌、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限值标准要求，出水回用于站区绿化。

(3) 噪声：风机采取了减振基础、软连接；同时采用隔音防振型电机、减速叶片和阻尼材料减震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昼间、夜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距离F05风机西侧200m处的监测点噪声监测昼间、夜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距离F05风机西侧505m处的李庄村噪声监测昼间、夜间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 (二)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建设期间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对各项工程占地

进行表土剥离，并采取覆盖措施。目前施工结束后已进行表土回覆；严格按照规划的临时占地进行施工；施工道路设置为土路面，施工结束后施工道路、临时占地、集电线路等区域实施了地面平整、边坡防护、绿化等生态措施。

#### 五、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严格按照设计和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均已落实，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域涉及的植物措施的管护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张志刚 徐峰 孙赛

**中船风电邱县 100MW 风电项目（保障性 50M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职位/职称
建设单位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李秋兵	18222309328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璐	15033444844	工程师
	邯郸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徐峰	18833062219	正高工
	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	张志刚	15033027261	高工
咨询专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孙家	13503301413	高工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